

112 學年內埔國民小學語文學習領域課程評鑑檢核表

| 層面 | 對象 | 評鑑重點 |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 | | | | 簡要文字描述 |
|------|------------------------|---------|---|------------------|---|---|---|---|--|
| | | | | 1 | 2 | 3 | 4 | 5 | |
| 課程設計 | 領域課程 (每年5月1日至6月30日) | 1. 素養導向 | 1.1 教學單元/主題及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列示之本教育階段學習重點，兼具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兩軸度之學習，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 | | | V | | 領綱課程教學設計能完整納入課綱列示之本教育階段學習重點，適合學生的能力、興趣和動機。 |
| | | | 1.2 領域/科目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之能力、興趣及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及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 | | | V | | 主題式課程設計藉由實作體驗理解學習內容，提供學生問題探索機會，並進行發表分享。 |
| | | 2. 內容結構 | 2.1 內含課綱及所屬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各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擬融入之相應合適之議題內容摘要。 | | | | | V | 課程計畫與教學活動設計完整，融入議題，依學生的學習進程安排教學進度，過程中給予多元性的評量(學習單、作品)檢視學習成效。 |
| | | | 2.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 | | | V | | 考量學生新、舊經驗設計教學活動，使課程單元設計間具有順序性，讓課程內容加深加廣，能夠繼續延續。 |
| | | 3. 邏輯關連 | 3.1 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項目內容，彼此具相呼應之邏輯關連。 | | | | V | | 使學生表現任務與評量內容符合學習目標，教學進度也依學生能力彈性調整。 |

| | | | | | | | | | |
|----------|---------------------------|----------------|--|--|--|--|---|--|---|
| | | | 3.2 領域/科目課程若規劃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單元/主題，應確實具主題內容彼此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採協同教學之單元，其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應列明。 | | | | V | | 採協同教學之教學設計，列出授課之教師及授課節數。 |
| | | 4. 發展 過程 | 4.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如領域/科目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 | | | V | | 配合學校課程願景規劃與設計，蒐集並參考所需的資料規劃。 |
| | | | 4.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 | | V | | 經由領域會議、學年會議及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領域會議與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 課程 實施 | 各課程實施準備 (每年6月1日至7月31日) | 5. 師資 專業 | 5.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 | | | V | | 針對專長領域的科目，聘請有證照或有該領域專長的師資進行。 |
| | | | 5.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 | | | V | | 鼓勵行政主管和教師參加新課程的研習或成長活動。 |
| | | | 5.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及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 | | | V | | 教師參與各領域會議、學年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及議課活動，討論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
| | | 6. 家長 溝通 | 6.1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 | | | V | | 課程計畫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面或網路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
| | 7. 教材 資源 | 7.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 | | | V | | 依規定程序進行教科書評選會議選用。 |
| | | 7.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 | | | V | | 每學期初檢視課程實施所需場地與設備，依課程所需進行適切調整。 |
| | 8. 學習 促進 | 8.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 | | | | V | 每學年辦理校內語文競賽、好書推薦等活動，並參與縣內的國語文、英語、閩南語文競賽活動。 |
| 各課程實施情形 (每學年開學日至次年學期結束) | 9. 教學 實施 | 9.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及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 | | | V | | 教師依課程計畫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及活動能促成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學習課程目標。 |
| | | 9.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 | | | | V |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及學生特質，運用教學資源，使教學過程適性化。 |
| | 10. 評量 回饋 | 10.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及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 | | | | V |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能依據課程內容採用實作、體驗、操作與作品的方式進行。 |
| | | 10.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 | | | | V | 學校同仁皆已按學校每學期所規劃安排的時間進行社群及學年的討論以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

| | | | | | | | | |
|----------|---|--|--|--|--|--|---|--|
| 課程 效果 | 領域 課程 (配 合平 時及 定期 學生 評量 期程 辦 理) | 11. 素養 達成 | 11.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 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 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 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 各學習重點。 | | | | V | 設計多元評量來評 量學生表現，檢視 學生是否達成學習 目標。 |
| | | | 11.2 各領域/科目課綱核心素養 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 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 向價值。 | | | | V | |
| | 12. 持續 進展 | 12.1 學生在各領域/科目之學習 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及學習階 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 | | | | V | 教師依據學生學習 成果作為教學實施 之改進並持續追蹤 其學習成效。 |

綜合性評鑑紀錄

1. 本校教師在教學過程，因為學生特質差異，造成教學效果不如預期，希望未來能採行差異化教學策略，以調整教學，達到最佳教學效果。
2. 根據學生的興趣和需求，適當調整課程內容，增加與學生生活經驗相關的學習材料，使學習更加實用。
3. 採用多樣化的教學方法，如小組討論、角色扮演、遊戲和實踐活動，增加課堂互動，提升學生的學習參與度和興趣。
4. 評量方式多元化，除了紙筆測驗外，增加口頭報告、實作展示等評量方式，全面評估學生的語文能力和綜合素養。

說明：各層面填具時間依評鑑時程之時序填寫

| | | | |
|------|---------------|-------|-----------------------------|
| 評鑑日期 | 113年 5 月 31 日 | 評鑑者簽名 | 林湘芸、林玥秀、林淑純、劉建亨、江青錦、侯仁惠、陳如玉 |
|------|---------------|-------|-----------------------------|